

(六) 本院徐委員志榮，鑑於往年流感疫情爆發，嚴重危及國人健康安全，今年雖擴大施打公費疫苗對象，但未至流感高峰期前，卻仍發生 10 例未接種疫苗感染流感死亡案例的憾事，且自 10 月份開打流感疫苗以來，已發生國內自費流感疫苗大缺貨現象，顯見自費流感疫苗備貨不足，造成民眾恐慌。為加強防疫並防杜今年流感疫情爆發，爰建議行政院應責成衛生福利部加強宣導民眾施打流感疫苗並協調提撥公費疫苗給自費疫苗使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避免去年底、今年初流感大爆發，造成許多民眾死亡情事發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今年擴大公費流感疫苗之施打對象，以避免流感疫情再度爆發。
- 二、惟今年雖擴大施打公費疫苗對象，但從今年 7 月 1 日起迄今，已累計 87 例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其中 98% 個案未接種今年流感疫苗，另其中 10 例經審查與流感相關死亡病例，都沒有接種今年流感疫苗。
- 三、另外，因自費流感疫苗數量不足，造成許多欲施打疫苗之民眾無疫苗可打，且即將進入流感高峰期，政府應協助解決流感疫苗不足問題，以避免民眾恐慌。
- 四、為加強防疫並防杜今年流感疫情爆發，建議行政院應責成衛生福利部加強宣導民眾施打流感疫苗並協調提撥公費疫苗給自費疫苗使用，以確保民眾健康。

(七) 本院費委員鴻泰，針對 NCC 擬違法收回中廣音樂網 (FM96.3MHz) 及寶島網 (FM105.9MHz) 頻段，認為已嚴重侵害憲法上所保障之廣電自由及新聞自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日前宣布，由於中廣「終止遏制匪波任務」已在民國 93 年結束，將收回中廣全國性調頻中廣音樂網 (FM96.3MHz) 與寶島網 (FM105.9MHz) 頻段，並分別核配給原民廣播電台與客家廣播電台；NCC 不但以 105 年 6 月 30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400679870 號函於准許中廣換照時，違法添加附款，預告將不定期收回上開頻道，客委會日前更已針對客家廣播電台開始進行招標。
- 二、惟查，媒體之新聞自由，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並為全球共認之普世價值，我國憲法第 11 條明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此外，司法院大法官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亦闡明：「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

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依大法官解釋，媒體既為達成公共監督之不可或缺機制，其頻道之分配即不得容許政府機關恣意附加不確定之期限及條件，從而減損媒體之獨立性及監督效能。另查，NCC 並非首度於中廣換照時，違法附加類似之附款。中廣前於 99 年申請換發廣播執照時，NCC 即以 99 年 7 月 14 日通傳營字第 09941044541 號函，附加相似附款，主張中廣於相關頻率經 NCC 指配予他人時，執照即予廢止，中廣應配合停止播送且無條件繳回頻率及執照。此一違法添加之附款，前已經行政院訴願會於 99 年 12 月 30 日，以院臺訴字第 0990108816 號訴願決定書，認定違法並加以撤銷在案。

三、NCC 在第 135 次委員會議紀錄中詳載：「因「遏制匪播」任務業於 93 年經行政院指示終止，中廣音樂網頻率回收事宜，應與其他配合執行該項任務之公民營電台作一致性之規劃……」又在通傳內容字第 10400679870 號中廣公司換照行政處分中明載：「……遏制匪播政策涉及其他公民營電台之部分……本會將秉持配合行政院政策規劃及整體頻率使用之考量，持續進行檢討。」根據監察院公報 2576 期，1950 年代前後台灣地區共成立二十三家民營電台，肩負宣傳政令、遏制匪播之任務，何以目前僅針對中廣頻道收回？

四、NCC 此次捲土重來，再度做成內容實質相同的附款，要求中廣配合 NCC 重新核撥頻率予原民廣播電台及客家廣播電台之決定，無條件繳回中廣音樂網及寶島網，顯然完全不尊重行政院上開訴願決定，也違反依法行政原則。

五、詳言之，依訴願法第 95 條之規定，訴願決定一旦確定後，就該訴願之事件對各機關「有拘束各機關的效力」；同法第 96 條更進而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該機關重新處分時，「應該依照訴願的決定意旨為之」。如今 NCC 完全不尊重行政院訴願會 99 年的訴願決定意旨，重新做成內容實質相同的處分，顯已違反上開訴願法之規定。

六、再者，中廣目前業已針對 105 年換照處分的附款進行訴願，NCC 竟然無視訴願程序，欲在行政院訴願會做成訴願決定之前霸王硬上弓，強行收回相關頻道，此非僅不尊重行政院之訴願監督權限，更是輕忽中廣員工的工作權。試問，如果 NCC 現在強行收回頻道並且分配予原民廣播電台及客家廣播電台，中廣勢必必須立刻停止相關之廣播節目，並且解聘相關員工；如果中廣日後訴願勝訴，NCC 要如何確保、回復中廣、相關製作單位及員工之權益？

七、尤有甚者，當初政府以「遏制匪波」為由，核發多張廣播執照。NCC 如以任務終止為由，欲收回相關之頻道，自應一體適用於全體業者，並綜合考量經營績效等因素，決定收回頻道之對象。NCC 捨此正道不由，卻單獨針對中廣要求收回頻道，顯有針對政治立場不同之媒體進行政治迫害之嫌疑，意圖藉此營造寒蟬效應，打壓新聞自由及廣電自由，斧鑿痕跡明顯！

八、綜上，為確保廣電自由、新聞自由、中廣員工之工作權及落實依法行政原則，本席等……位委員強烈要求，NCC 在相關行政救濟終結前，不得收回相關之頻道，客委會以及原民會也不得進行相關之招標工作，以免違憲、違法，並虛耗行政資源。